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经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对车上人员、第三者人身伤害应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每一车上人员、第三者的身故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的合计赔偿金额以不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